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3-033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炳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修改情况如下：

##### 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智能交通相关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智能交通系统服务、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交通项目设计、规划、咨询、培训；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及其他软件的服务；工业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急通信车、大型应急指挥车改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总股本现已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公司决定修改经营范围后，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订（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

**修订后的条款：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

**原章程：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条款：第十二条**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智能交通相关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智能交通系统服务、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交通项目设计、规划、咨询、培训；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及其他软件的服务；工业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急通信车、大型应急指挥车改装。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条款：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相关制度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做相应修订。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314.8 万元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账户里的利息总计为 787.56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审议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已经完工，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支出（详情请查阅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2 年年度报告》），结余的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号议案已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与华夏银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将全部支出（详情请查阅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对应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